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型教師以研究成果升等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		專長領域	
現職職稱	擬升等職稱		☐ 研究副教授 ☐ 研究教授	
到校時間	年 月 日	現職教師證書 (無則免填)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年資起算： 年 月	
任本校現任職 級年資	年資核算至提請升等當年七月(或一月)底止 年 月		擬升等時間	年 月
授課科目	1.	2.	3.	4.
學歷 (大專以上資料)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學 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經歷 (含現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服務起迄年月
申請人 (簽章)	具結事項(請勾選)： ☐ 已檢附「研究型教師以研究成果升等資料檢查表」，本人具結本申請表與送各級教評會及校外審委員審查之相關資料均一致且屬實無誤。 ☐ 送審論文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非屬專門著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所) 教評會 初審	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教評會(年 月 日)審議 1. 研究型教師送審資料是否完備且符合相關規定：☐是 ☐否 2. 研究成果是否符合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及學院評審準則之相關規定：☐是 ☐否 3. 系教評會決議情形：☐通過 ☐未通過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章後，始得送各學院彙整。			
	系(所)主管核章	*請審查本申請表是否依規定填寫並屬實		
校外審查 及院教評會 複審	依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經初審通過者，由學院將擬升等研究型教師之研究成果併同預擬之至少10位校外審委員建議名單，送研發處辦理校外學者專家審議。 決議情形：☐ 通過，併同預擬外審委員建議名單送研發處辦理外審 ☐ 未通過			
	院長核章		*請審查本申請表是否依規定填寫並屬實	
	校外審情形： ☐ 已辦理校外審，送各學院辦理複審事宜 ☐ 已辦理校外審，未符合升等資格		研發長核章	
	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教評會(年 月 日)審議 1. 研究成果是否符合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及學院評審準則之相關規定：☐是 ☐否 2. 院教評會決議情形：☐通過 ☐未通過			
	學院核章	*請審查本申請表是否依規定填寫並屬實		

研發處 收件	1. 研究型教師送審資料是否完備且符合相關規定：☐是 ☐否 2. 研究成果是否符合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之相關規定： ☐是 ☐否 研發處核章：
本校獎助研究 績優教師聘任 研究人員審議 委員會 決審	依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 提請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之審議委員會 進行決審。 送_____學年度第____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議委員會 (年 月 日)審議。

二、研究成果

※審查資料【填寫說明】

1. 論文點數計算依據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附表一：【**研究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型教師升等論文點數計算公式規定。**
2.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 2 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共同著作授權同意書)。
3. 學術論著採計 Scopus / WOS 收錄論文(僅限 Original article 與 Review article)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登錄為準，請檢附表 B「傑出論文績效說明表」並一併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1) 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或以 Scopus / WOS 資料庫或 SciVal 分析系統之佐證。
 - (2) 各篇期刊排名(以發表當年度為主) CiteScore / Journal Ranking、國際學者、企業、FWCI、SDG 之佐證。
 - (3) SciVal 分析系統之教師近五年 FWCI 或 h-5 指數。
 - (4) 本校近五年 FWCI 與 h-5 指數以研發處公告時查詢結果為準。
4. 國科會計畫(不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國科會計畫核定清單、教評系統資訊頁。計畫年度(1/1~12/31)之認定以「計畫開始日期」為準；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依所執行計畫分配金額計算執行經費；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單一年度執行金額。
5. 點數計算公式及申請表格請依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規定填報，**紙本與電子檔績效需併同提交檢核。**
6.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項獎補助審查使用，未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或公開任何資訊，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定。

(一) 論文成果

近五年內發表之期刊論文統計表

學術論著		年度(得依實際聘期修改)					小計
		109	110	111	112	113	
Scopus / WOS 資料庫	篇數						
	點數 (請參照附表一)						
	說明：論文請檢附-表 B「傑出論文績效說明表」						
TSSCI/THCI (限 設計及人社學院)	篇數						
	點數 (2點/篇)						
人文、設計、藝 術或社會之學術 專書	冊數						
	點數 (6點/冊)						
人文、設計、藝 術或社會之學術 專書單篇(章)	篇數						
	點數 (2點/篇)						
說明： 1.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著(僅限 Original article 與 Review article)始得採計。 2. 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若無該出版年資料，則以前一年度為準。 3.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國科會計畫 (不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年度(得依實際聘期修改)					小計
		109	110	111	112	113	
近五年以本校 名義主持國科 會各類型計畫 統計表	件數						
	計畫金額 (萬元)						
	點數 (5點/10萬元)						
☐ 申請人聲明 充分瞭解申請要點，且以上所填各項資料與勾選事項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擔所有法律及行政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註：1.論文(僅限 Original article 與 Review article)皆以當年度紙本刊登為準。

2.請依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附表一計點公式計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論文績效說明表

申請人姓名(中/英文)：

系所/職稱：

員工編號：

Journal Papers 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SCI/SSCI, Impact Factor, Scopus CiteScore Rank, 領域別) 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 Scopu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		期刊排名 R (W1)	作者排序 (W2)	通訊作者數 (W3)	額外加權 (W4)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 (W5)	點數 (=W1×W2×W3×W4×W5)
範例	AAA, BBB* , CCC, An entry-exit path planner for an autonomous tractor in a paddy field, Computers and Electronics in Agriculture, Vol.191, Dec, 2021. (SCI, IF=6.757; CiteScore Rank: 1/94=0.0106=1.06%, Horticulture)	☐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點) ☐ $R \leq 1\%$ (40點) ☒ $1\% < R \leq 5\%$ (25點) ☐ $5\% < R \leq 10\%$ (15點) ☐ $10\% < R \leq 25\%$ (10點) ☐ $25\% < R \leq 40\%$ (5點) ☐ $R > 40\%$ (2點)	☐ 第一作者(x1) ☒ 通訊作者(x1) ☐ 第二作者(x0.8) ☐ 第三作者(x0.6) ☐ 第四作者(x0.4) ☐ 第五作者以上(x0.2)	☐ 無(x1) ----- ☒ 1位通訊作者(x1) 非通訊作者應勾選無申請人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複數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為加權1除以同篇共同作者總數(含申請人)	☒ 無(x1) ☐ 企業(x1.1) ☐ SDG(x1.1) ☐ SSCI(x1.5) ☐ 企業、SDG(x1.2) ☐ 企業、SSCI(x1.6) ☐ SDG、SSCI(x1.6) ☐ 企業、SDG、SSCI(x1.8)	☒ 無(x1) ☐ 1-2個國家(x1.1) ☐ 3個國家以上(x1.2)	$25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 25$
1		☐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點) ☐ $R \leq 1\%$ (40點) ☐ $1\% < R \leq 5\%$ (25點) ☐ $5\% < R \leq 10\%$ (15點) ☐ $10\% < R \leq 25\%$ (10點) ☐ $25\% < R \leq 40\%$ (5點) ☐ $R > 40\%$ (2點)	☐ 第一作者(x1) ☐ 通訊作者(x1) ☐ 第二作者(x0.8) ☐ 第三作者(x0.6) ☐ 第四作者(x0.4) ☐ 第五作者以上(x0.2)	☐ 無(x1) ----- ☐ 1位通訊作者(x1) ☐ 2位(含)以上通訊作者(x0.5) ☐ 3位(含)以上通訊作者(x0.33) ☐ 4位(含)以上通訊作者(x0.25) ☐ 5位(含)以上通訊作者(x0.2)	☐ 無(x1) ☐ 企業(x1.1) ☐ SDG(x1.1) ☐ SSCI(x1.5) ☐ 企業、SDG(x1.2) ☐ 企業、SSCI(x1.6) ☐ SDG、SSCI(x1.6) ☐ 企業、SDG、SSCI(x1.8)	☐ 無(x1) ☐ 1-2個國家(x1.1) ☐ 3個國家以上(x1.2)	
2		☐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點) ☐ $R \leq 1\%$ (40點) ☐ $1\% < R \leq 5\%$ (25點) ☐ $5\% < R \leq 10\%$ (15點) ☐ $10\% < R \leq 25\%$ (10點) ☐ $25\% < R \leq 40\%$ (5點) ☐ $R > 40\%$ (2點)	☐ 第一作者(x1) ☐ 通訊作者(x1) ☐ 第二作者(x0.8) ☐ 第三作者(x0.6) ☐ 第四作者(x0.4) ☐ 第五作者以上(x0.2)	☐ 無(x1) ----- ☐ 1位通訊作者(x1) ☐ 2位(含)以上通訊作者(x0.5) ☐ 3位(含)以上通訊作者(x0.33) ☐ 4位(含)以上通訊作者(x0.25) ☐ 5位(含)以上通訊作者(x0.2)	☐ 無(x1) ☐ 企業(x1.1) ☐ SDG(x1.1) ☐ SSCI(x1.5) ☐ 企業、SDG(x1.2) ☐ 企業、SSCI(x1.6) ☐ SDG、SSCI(x1.6) ☐ 企業、SDG、SSCI(x1.8)	☐ 無(x1) ☐ 1-2個國家(x1.1) ☐ 3個國家以上(x1.2)	

Journal Papers 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SCI/SSCI, Impact Factor, Scopus CiteScore Rank, 領域別) 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 Scopu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		期刊排名 R (W1)	作者排序 (W2)	通訊作者數 (W3)	額外加權 (W4)	國際合著學術 機構國家數 (W5)	點數 (=W1×W2 ×W3×W4×W5)
3	☐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點) ☐ R ≤ 1% (40點) ☐ 1% < R ≤ 5% (25點) ☐ 5% < R ≤ 10% (15點) ☐ 10% < R ≤ 25% (10點) ☐ 25% < R ≤ 40% (5點) ☐ R > 40% (2點)	☐ 第一作者(x1) ☐ 通訊作者(x1) ☐ 第二作者(x0.8) ☐ 第三作者(x0.6) ☐ 第四作者(x0.4) ☐ 第五作者以上(x0.2)	☐ 無(x1) ☐ 1位通訊作者(x1) ☐ 2位(含)以上通訊作者(x0.5) ☐ 3位(含)以上通訊作者(x0.33) ☐ 4位(含)以上通訊作者(x0.25) ☐ 5位(含)以上通訊作者(x0.2)	☐ 無(x1) ☐ 企業(x1.1) ☐ SDG(x1.1) ☐ SSCI(x1.5) ☐ 企業、SDG(x1.2) ☐ 企業、SSCI(x1.6) ☐ SDG、SSCI(x1.6) ☐ 企業、SDG、SSCI(x1.8)	☐ 無(x1) ☐ 1-2個國家(x1.1) ☐ 3個國家以上(x1.2)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總計點數							

申請說明事項：

- 論文之期刊排名以紙本出版年度為準，若無該出版年資料，則以前一年度為準。
-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 申請人充分瞭解申請辦法，且上述資料與勾選事項皆屬實，若有誤願自行負完全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內共同著作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茲同意下列論文由共同作者_____老師提出本校「研究型教師以研究成果升等」申請。本人不再重覆申請，特此聲明。

(本同意書請檢附於該篇論文首頁和該篇論文 Ranking 證明文件後)

論文題目：

作者：

編號	授權教師姓名	簽 名
1	中文— 英文—	
2	中文— 英文—	
3	中文— 英文—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若本論文有多數本校作者，應全數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 非屬論文著作之其他成果

其他非屬論文之成果或傑出表現說明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等。

1. 國科會計畫：

註:國科會產學計畫核定補助額不含廠商配合款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計畫類型	核定補助金額	是否為主持人
範例						

2. 博士或碩士論文：

博士或碩士 論文題目：	原發表語文	
	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中文 (外國人士可免填)	
	原文	
博士或碩士 論文題目：	原發表語文	
	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中文 (外國人士可免填)	
	原文	

3. 研究內容簡介：

4. 代表著作：

序 號 ：	論文題目					
	作者 (依順序排列，聯絡作者請加註星號*)					
	期刊名稱					
	刊登或接受日期 註：正式刊出日期未確定者，請務必填寫接受年月。	☐ 正式出刊： 年 月	v.卷數		起迄頁數	
	期刊種類 (SCI、EI、SSCI、A&HCI、或TSSCI等)	☐ 接受刊登： 年 月	I.F.= Impact Factor (請列出發表當年該期刊之 I.F. 即可)			
原文摘要：(若代表著作為中文發表者，此項不用填寫)						
內容簡介：						

註：除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外，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一部份。

5. 其它傑出表現說明：

其他傑出表現說明資料，例如：其他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獎項、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等。

其它傑出表現說明
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等）。
☐ 申請人聲明 充分瞭解申請要點，且以上所填各項資料與勾選事項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擔所有法律及行政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